淡江時報 第 542 期

**新設重點研究補助　下學年起施行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彭慧珊報導】新的「淡江大學重點研究補助規則」於上月28日公佈施行，未來將以本校策略重點研究計畫、整合型研究計畫、校外大型研究計畫案配合款，與國際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研究等四項為補助項目。

　原重點系所審查小組召集人學術副校長馮朝剛表示，本校自八十四學年度起實施「淡江大學重點系所設置辦法」，其間有很多的學術成果，也有助於提昇本校的學術活力與聲望。新規則改為補助重點研究，而非重點系所，是由校長張紘炬指示研擬，學術副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討論，獲得一致共識，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將自下學年度（92）起正式施行。另外，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起，將逐年減少兩個重點系的補助，其經費移作重點學術研究發展之用。

　這項新規則主要是為激勵本校學術發展，強化研發能力，整合本校研究人力及資源，補助各學院、系、所、組、中心從事重點研究，以提昇學術聲望。因此，補助項目將改以本校策略性重點研究計畫、整合型研究計畫、校外大型研究計畫案配合款，與國際知名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研究等四項為主。

　為審查之需，也特別成立審查小組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育發展中心主任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、教育發展中心各推派教授一人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再由召集人指定一位執行秘書，負責辦理相關業務。

　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，「淡江大學重點系所設置辦法」將停止受理重點系之申請，改為申請重點研究補助，須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提出，經所屬學院、中心彙整後，於十一月三十一日前送達審查小組，經小組審查並評定優先順序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於次學年度八月一日起實施。獲補助的單位，仍應於學年度結束前，向審查小組提出執行情形報告，若為多年期的補助，經審定認為執行欠佳者，得陳報校長核定，終止其所餘學年度的補助。